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披露 買賣股份

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Favour Power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子剛先生全資擁有)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梁炳成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分別以銷售價出售12,000,000股、3,800,000股及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若干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包括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及China Angel Fund)。

銷售價每股2.54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4港元折讓約7.30%。

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1%。

緒言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Favour Power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子剛先生全資擁有)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梁炳成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分別以每股2.54港元(「銷售價」)出售12,000,000股、3,800,000股及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銷售股份」)予若干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包括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及China Angel Fund)(統稱「買方」)(「買賣」)。

* 僅供識別

買賣

根據買賣，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Favour Power Limited及梁炳成先生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銷售價購買銷售股份。銷售價每股2.54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4港元折讓約7.30%。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1%。

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關連。

於緊接買賣前，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Favour Power Limited及梁炳成先生分別擁有44,499,600股、23,857,200股及2,050,000股股份之權益，各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3.74%及0.32%。於緊隨買賣後，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Favour Power Limited及梁炳成先生之持股量已分別減少至32,499,600股、20,057,200股及1,250,000股股份，各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3.15%及0.20%。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及梁炳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啓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